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原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原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於原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均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動，Daphne Bontein da Rosa Gohel(「**Gohel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Gohel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新增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重選 Daphne Bontein da Rosa Gohel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ohel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蒲燕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附註：

-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原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註冊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由於原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載列第5項新決議案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
-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thevongroup.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重要提示：**

- (a)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b)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之指示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截止時間**」）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正確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並未正確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5.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文所載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aphne Bontein da Rosa Gohel*、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附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動，Daphne Bontein da Rosa Gohel（「**Gohel 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Gohel 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Gohel 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Gohel 女士，62 歲，是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行政管理、國際政府關係事務、技術業務運營和港口管理業務超過三十年。彼持有香港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文憑，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

Gohel 女士曾任和記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辦公室的高級經理，該集團在二十多個國家從事港口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hel 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Gohel 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Gohel 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Gohel 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由 Gohel 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Gohel 女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應付 Gohel 女士之年度董事袍金為 100,000 港元，並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Gohel 女士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